

证券代码：833316

证券简称：宏商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0:00-12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16	宏商科技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两名见证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	√

6	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5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6)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5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5)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0)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7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6-008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8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华冰 电话：0755-28483801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8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